薛发改字〔2021〕17号

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枣庄市海乐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枣庄市发改委《关于印发<枣庄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＞的通知》(枣发改价格〔2019〕204号)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你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参照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78号）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3.32元调为每立方米2.87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。原薛发改字〔2020〕73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枣庄市发改委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21〕78号）

 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 2021年5月6日